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12/01-02號文件

檔號：CB2/SS/4/00

2001年11月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小組委員會報告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 背景

2.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曾發出預告，表示於2000年12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一項議案，請立法會批准勞工處處長於2000年11月8日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下稱“職安健條例”)第42條訂立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下稱“該規例”)。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3. 該規例旨在保障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工作的主要部分的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根據該規例，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負責多項事宜，其中包括 ——

- (a) 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並記錄有關的結果；
- (b) 減低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其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構成的危險，例如因顯示屏幕設備及工作間的設計而引致的危險；而工作間包括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以及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及
- (c) 向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就使用其工作間提供足夠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4. 政府當局建議，如負責人及僱主沒有遵守各項規定，即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可處第5級罰款(即5萬元)，以及如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沒有遵守為其安全及健康而提供的任何工作制度或工作常規，即屬犯罪，可處第3級罰款(即1萬元)。

5. 政府當局又建議，在該規例制定後的12個月寬限期屆滿後，該規例才開始生效。

## 小組委員會

6. 在2000年11月2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議員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負責研究該規例。應內務委員會的要求，教統局局長撤回在2000年12月6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議案的預告，讓小組委員會有時間研究該規例。

7. 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小組委員會由鄭家富議員擔任主席，並曾與政府當局舉行11次會議。

## 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小組委員會曾就該規例的條文，以及勞工處發出的《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進行詳細討論。小組委員會亦曾參考政府當局提供的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法例及所採納的指引和工作守則。下文撮述小組委員會的主要商議工作。

### 是否訂立該規例

9. 委員支持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此一目的，部分委員亦表示贊成早日制定該規例。然而，部分委員關注是否必須在此階段提交該規例，尤其是當負責人、僱主及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不遵守該規例的條文，將屬犯罪。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雖然英國、美國及台灣採取立法方式規管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但澳洲、加拿大、新西蘭及新加坡均採取非立法方式進行規管，這些國家透過發出指引或工作守則來推廣在工作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該等委員質疑政府為何建議香港採取立法方式。他們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展開宣傳工作，並教育公眾更注意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不應訂立該規例。

10. 政府當局解釋，僱員在工作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長時間工作及遇到各種健康問題(例如上肢疼痛及不適、眼睛過勞、疲勞和承受精神壓力等)的情況日趨普遍。該等健康問題與工作間的設計、工作姿勢、工作環境及工作安排有密切關係，如上述問題長期不加理會，有可能成為慢性職業病。為解決此問題，並使負責人和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更注意正確使用工作間進行工作，政府當局建議訂立此項以自律概念為前提的規例。事實上，當局自於1995年進行“香港工業安全檢討”後，

便一直以自律概念作為訂定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基本原則，並在職安健條例內訂明此概念。

11. 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保證，當局明白進行教育及宣傳至為重要，並已印製各式各樣的教材，以推廣在工作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該等教材涵蓋與顯示屏幕設備的工作、工作間的設計、照明及通風有關的一般職業健康事宜。雖然勞工處早於1980年代發出有關在工作中使用電腦的指引，但職業安全健康局在1997年進行的調查才顯示，應正視因不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引致的健康問題。此外，在1998至2000年內，約有206宗患腱鞘炎(即腱或腱鞘發炎)的個案呈報勞工處，其中47宗有可能因在工作中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導致。政府當局認為，透過制定該規例，使公眾更注意在工作中正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會是更有效的方法。

#### 該規例的適用範圍

12. 該規例第3(1)條規定，該規例涵蓋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委員指出以下可能會出現的情況：某市民使用公共圖書館的工作間，而有關負責人可能並不知道，該工作間正由該規例界定為使用者的該市民用作工作用途。在此情況下，負責人將須遵守該規例的條文。委員又指出，部分工作間可能由使用者暫時用作工作用途，而短暫使用工作間是不大可能危害健康的，委員因而要求當局澄清該規例的適用範圍。

13. 政府當局澄清，如工作間符合以下說明的情況，便屬於該規例的適用範圍 ——

- (a) 由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14. 為明確地反映此政策用意，政府當局同意據此修訂該規例第3(1)條。

#### 執行該規例

15. 委員關注到，由於該規例未有訂明須符合的標準，僱主及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如何能夠妥善地履行其職責，以及該規例如何能獲有效地執行。舉例而言，根據該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確保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在顧及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適合的。如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時確定有危險，便須採取適當的措施減低危險。然而，有關工作間的規定，例如，放置屏幕和鍵盤的工作枱面的高度、座椅的高度等，均沒有在該規例內訂明。

16. 政府當局解釋，職安健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適用於所有僱傭界別。由於不同行業對顯示屏幕設備的用途各有差異，實難以訂明各行各業均須符合的標準，因此，該規例採用非規定的方式，並故意帶有靈活性。為幫助僱主及僱員更瞭解該規例下的規定，當局會在該規例生效時，發出《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健康指引》。健康指引會根據該規例來解釋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及使用者的涵義。該指引載列與長時間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工作有關的各項健康事宜，以及對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的重要性，並會介紹進行此類評估的簡易步驟。此外，健康指引亦就工作間須予符合的人體功效學原理的規定，以及預防常見健康問題(包括安全及健康訓練)的措施，提供實務指引。在健康指引的輔助下，負責人只須具備有關日常電腦操作及工作地點衛生的普通常識，便可靈活地把一般的規則應用在其工作地點。

#### 為實施該規例而訂立指引或工作守則

17. 委員曾仔細研究政府當局提供的健康指引擬稿。因應委員的建議，政府當局已對健康指引擬稿作出修改。此外，政府當局告知委員，勞工處會因應執法經驗來檢討健康指引。

18. 委員察悉，健康指引只是一份建議文件，不具法律效力。由於該規例並無載列須符合的標準，而不遵守健康指引的建議，不會受到懲罰，部分委員對該規例的成效感到關注。

19. 李卓人議員曾提出以職安健條例第40條作為藍本，對該規例增補新訂的第11條，即有關為實施該規例而發出指引的條文。根據李議員的建議修訂，勞工處處長(下稱“處長”)須為提供實務指引而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履行該規例第7條所指明有關工作間的規定。擬議修訂亦規定，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處長根據新訂的第11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然而，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某指引與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有關，則該指引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此外，李議員建議該指引須經立法會審議。

20. 政府當局認為，從法律角度而論，李卓人議員建議的修訂與職安健條例第40條互相矛盾。政府當局解釋，職安健條例第40條授予處長發出工作守則的權力。建議的新訂第11條所提述的指引，會被詮釋為職安健條例第40條下的工作守則。處長可酌情決定是否發出工作守則。李卓人議員建議的修訂，會對處長施加發出工作守則的責任，使處長無法行使她根據職安健條例第40條所享有的酌情權。政府當局認為，如該規例加入建議的新訂第11條，便會超越職安健條例的權限，因為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28(1)(b)條，附屬法例不得與任何條例的條文互相矛盾。

21. 然而，小組委員會的法律顧問認為，該規例由處長根據職安健條例授予的權力而訂立。如採納上述修訂，即表示處長承諾就該規例第7條發出指引。因此，處長可被視為已行使職安健條例第40條授予

的酌情權。由此角度而論，李卓人議員建議的修訂與職安健條例第40條並無互相矛盾。

22. 部分委員對李卓人議員建議的修訂有所保留。該等委員贊同政府當局的意見，認為工作守則通常訂明有關行業所同意及採納的工作常規和標準。然而，該規例涵蓋所有廣泛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來工作的行業。由於不同行業對顯示屏幕設備的用途有很大差異，要發出載有所有行業均適用及一致同意的工作常規和標準的工作守則，並不切實可行。該等委員亦認為，賦予指引、工作守則或健康指引法律效力，會不必要地令勞資雙方關係緊張。

### 給予休息時間

23. 根據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英、美兩國規管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法例，均有加入給予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休息時間的條文。由於休息時間對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健康至為重要，部分委員認為該規例應加入一項條文，規定僱主須讓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長時間進行顯示屏幕設備工作後得到適當的休息或獲派遣處理其他工作。鄭家富議員建議加入一項條文，以達致此目的。他亦建議，僱主如沒有遵守該條文，將會被處罰款最高5萬元。健康指引亦應臚列安排休息時間的細節，例如休息時間的長短。

24. 委員雖然贊成促進僱員職業安全及健康此一目的，但部分委員並不同意作出給予休息時間的擬議修訂。該等委員認為，不同行業的情況各有差異，訂立讓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休息或處理其他工作的法例規定，可能會影響個別行業的運作。此外，該等委員對於如何執行有關條文亦表示懷疑。

25. 政府當局並不同意鄭家富議員建議的修訂。政府當局認為，工作時數應由勞資雙方互相協定作出安排，而此種安排的良好方法應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加以廣泛推廣。當局認為在此方面的指引已屬足夠，因為健康指引已加入一項建議，讓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在操作顯示屏幕設備期間可處理其他工作，如無法安排其他工作，則應給予適當的休息時間。政府當局相信，此項建議會令僱主或負責人更明白有需要作出此項安排，以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 危險評估

26. 根據該規例，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對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並記錄有關結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亦須採取步驟，將他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低。上述規定分別載於該規例第4及5條。由於該規例並無訂明須符合的標準，委員懷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否足夠的知識作出危險評估，並採取所需的步驟減低危險。

2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工作間進行危險評估是一項相對簡單的程序，只須填妥健康指引所載的一覽表，即可輕易完成有關程序。

此舉的目的在於確定因有關工作間而引致的潛在危險，並評估該等危險，如有需要，可採取適當的措施，以保護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健康。政府當局認為，任何人只須對使用顯示屏幕設備及其對健康造成的危害有足夠的認識，便應能夠填妥該一覽表。只有當情況複雜時(但出現的機會應甚微)，才須由安全及健康顧問作出危險評估。

28. 部分委員指出，鑒於香港大部分中小型企業的辦公室地方狹窄，僱主因工作地點的實際限制而可能面對實際困難，以致不能採行動減低所確定的危險。舉例而言，部分職業的工作環境獨特，例如金融、證券及外匯交易員的工作枱面細小，可能構成實際困難，令僱主無法遵守有關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的規定。

29. 部分委員亦關注到，根據該規例以現行方式草擬的第4及5條，負責人動輒會被裁定違反有關條文。他們建議加入警告機制，就不遵守該規例的規定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然後才提出檢控。

30.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根據該規例第5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勞工處職業安全主任在巡查顯示屏幕設備工作間期間，會檢查有關人士有否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行動，以減低在危險評估內所確定的危險。如負責人已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採取所有步驟，以減低所確定的危險，他應已遵守第5條所訂的規定，而勞工處亦不會提出檢控。

31. 關於勞工處就不遵守規例送達敦促改善通知書的機制，政府當局表示，職安健條例已訂明有關條文，因此無須在該規例內重複訂明此項機制。儘管如此，為解決委員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同意修訂該規例第4(6)條，訂明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危險評估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者，如不能應要求出示此項紀錄，則須在該主任以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 有關沒有備存危險評估紀錄的罰則

32. 根據該規例第4(5)條，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該規例第10(1)條規定，沒有遵守第4(5)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萬元。部分委員認為，違反第4(5)條的罰則太嚴苛，並詢問當局施加此項罰則的理據。

33. 政府當局認為必須施加一項責任，規定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理由如下 ——

- (a) 第4(4)條規定，如有關的工作間已發生顯著改變，負責人須檢討該危險評估。備存紀錄極為重要，可促使負責人遵守其法律責任；

- (b) 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就因工受傷或職業病提出申索補償，而此類申索通常可能於事故發生或病情開始出現後長達兩年才提出，因此，有關僱員可依賴該危險評估的紀錄，證明其因工受傷或患病。另一方面，有關僱主可依賴該紀錄作為證據，證明他已履行其在該規例下的責任；及
- (c) 根據當局的政策，每項法定責任均須配以罰則，以維持阻嚇力及在有需要時利便提出檢控。

34. 政府當局指出，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規例》，沒有備存有關於體力處理操作的危險評估紀錄，即屬犯罪，可處罰款最高10萬元，因為不正確的體力處理操作常規，會導致身體嚴重受傷。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第4(5)條規定，沒有備存危險評估的紀錄，可處罰款最高5萬元，屬於恰當。

### 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5. 根據該規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或僱主沒有遵守各項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5萬元。第10(1)及(2)條為此作出規定。第10(3)條規定，受僱於某工作地點工作的使用者須遵從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提供或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如使用者沒有遵從，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最高1萬元。該規例第10(4)條規定，第10(1)及(2)條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36. 由於該規例欠缺清晰的須符合標準和規定，因此部分委員對於把第10(1)及(2)條所述的罪行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表示強烈的保留。他們又詢問，使用者及僱主或工作地點的負責人不遵守規例須處的罰款額，為何會有差別。

37. 政府當局解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對工作地點行使控制權，而僱主對使用者須承擔管理責任。相對於使用者，負責人或僱主不遵守該規例的規定，對使用者在工作地點的安全及健康可能造成更大影響，因為使用者的責任只限於遵從工作制度及既定的工作常規。故此，負責人和僱主不遵守規定須處較高的罰款額。

38. 關於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政府當局解釋，根據在先前的法庭案件訂明的原則，如法例涉及社會關注的事務，並能同時顯示，訂立嚴格法律責任可藉鼓勵有關人士更留意防止觸犯被禁止的作為，因而將會有效地推廣法例的目的，則可擱置須證明犯罪意圖的法律推定。根據該項推定，任何人須由控方證明他有犯罪意圖，才可被判觸犯刑事罪行。政府當局認為，該規例關乎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涉及社會關注的事務。再者，訂立嚴格法律責任，有助推廣保障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因為控方無須證明被告的心態。僱主或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會加倍提高警覺，確保本身已遵守該規例對他們施加的責任。有鑒於此，即使有關係文並無言明罪行的性質，法庭亦很有可能把第10(1)及(2)條所提述的罪行理解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在該規例

中把該等罪行明確訂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會省卻法庭及有關人士為確定一項罪行是否嚴格法律責任而耗費大量資源。

39.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並非表示被告對所犯罪行無法提出免責辯護。根據兩宗法庭案件的判詞，被告如能根據相對可能性的衡量準則，證明他有好的及充分的理由相信他已遵守有關規例，他便可以此作為所涉罪行的免責辯護。

40. 部分委員指出，該規例的規定較職安健條例的相若條文明顯更為嚴厲，而該規例就罪行而訂立的罰則比職安健條例所訂的罰則亦更嚴苛。舉例而言，根據職安健條例第6條，僱主須提供所需的訓練，以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然而，根據該規例第8條，僱主須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使用該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但該項條文未有訂明有關僱主只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提供訓練，因此有關的僱主未獲提供保障。不遵守職安健條例第6條，不會構成嚴格法律責任罪行，但沒有遵守該規例第8條，則屬觸犯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41. 該等委員又指出，職安健條例第6條，即關於僱主須提供資料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的條文，訂明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但該規例第6條，即關於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向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提供資料的條文，並無訂明此項免責辯護。此外，職安健條例第8條，即關於僱員須與僱主合作，使僱主遵守規定的條文，訂明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但該規例第9條，即關於使用者須遵從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並遵從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所訂立的任何可減低危險的措施的條文，並無訂明此項免責辯護。他們建議，該規例第6、8及9條應訂明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他們又建議，應為第10條所指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訂明可提出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令處理該等罪行時可有若干靈活性，以應付有可能出現但無法預知的情況。

42.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該規例第6、8及9條分別訂明，負責人須提供資料和安全及健康訓練，而使用者則須與負責人合作。該等條文沒有訂明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因為上述須履行的責任的性質均十分具體，負責人或使用者在遵守該等規定時，應不會遇到很大的困難。

43. 然而，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關注的問題後，同意在該規例第6、8及9條加入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此舉是為有關人士留有餘地，如他們真的遇上無法預知的情況，以致不能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守有關條文，也可提出免責辯護。根據職安健條例第38條，證明遵守有關規定並不合理地切實可行的舉證責任由被告承擔。從執法的角度而言，加入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理由的規定，既不會對執法工作造成重大影響，又無礙該規例達致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職業安全及健康的目標。



44. 第4(5)條關乎負責人備存危險評估紀錄的責任。第6條涉及負責人須向使用者提供危險評估資料的責任。由於此兩項條文本質相關，政府當局亦會在第4(5)條加入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確保第4(5)條與第6條的規定保持一致。

45. 關於就第10條所指的嚴格法律責任罪行訂明可提出以合理辯解作為免責辯護，政府當局解釋，第4(5)條、第6及8條會加入可提出以“合理地切實可行”作為免責辯護，而第5及7條已訂明此項免責辯護。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在處理各項嚴格法律責任罪行方面，將會有足夠的靈活性及免責辯護。

#### 其他修訂

46. 政府當局應委員的建議，同意修訂該規例第6、7、8及9條，以改善其草擬方式。政府當局亦答允對該規例作出若干技術及輕微修訂。

#### 建議全面修訂該規例

47. 雖然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的關注事項及建議，對該規例作出多項修訂，但部分委員對於該規例能否達到保障顯示屏幕設備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的預期目的，仍然有所保留。由於該規例適用於所有界別，委員關注該規例的廣泛影響及對該規例能否有效地實施亦表示懷疑，單仲偕議員因而建議應全面修訂該規例，以期特別保障受僱於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特定行業的僱員(例如打孔機操作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鑒於現時廣泛行業的僱員均須使用顯示屏幕設備，而且情況日漸普遍，政府遂擬訂該規例，目的在於保障有關僱員的職業安全及健康。該規例的適用範圍，不僅包括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特定行業的使用者，例如資料輸入員或打孔機操作員，亦應包括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工作主要部分的行業的僱員。根據健康指引所載的定義，適用範圍應按工作性質而定，例如使用者是否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要部分，而不單以行業本身作為準則。

49. 政府當局認為，如該規例只針對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的使用者，則大部分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例如秘書或文書人員、電腦平面設計師、電訊操作員、客戶服務操作員等，均不在該規例的適用範圍內。如該規例不適用於須經常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人士，將有礙達致保障顯示屏幕設備經常使用者的目的。由於須連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行業(例如打孔機操作員)在香港正日漸式微，如重新草擬該規例以規定只適用於有關行業，其效用實在有限。因此，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按照委員的提議全面修訂該規例。

## 該規例的生效日期

50. 委員察悉，該規例將會由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政府當局亦已建議在該規例生效前，設有12個月的寬限期。

51. 考慮到該規例曾引起不少爭議，委員曾促請政府當局在動議該規例的議案演辭內表明，政府當局在憲報公布生效日期公告前，會先就該規例的建議生效日期，以及對健康指引作出的任何更改，向人力事務委員會作簡報。

## **建議**

52. 政府當局將會修改該規例，加入已商定的修訂。標示作出修改的規例修訂本載於**附錄II**。

53. 李卓人議員及鄭家富議員將會另行動議議案，對該規例作出修訂。兩位議員的修訂擬稿分別載於**附錄III**及**附錄IV**。

54. 小組委員會建議，教育統籌局局長於2001年11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有關該規例的議案。

## **徵詢意見**

55. 謹請議員支持小組委員會在上文第54段所提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1月5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鄭家富議員
委員	丁午壽議員, JP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卓人議員 許長青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楊耀忠議員, BBS 劉健儀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麥國風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合共 : 14位議員)

秘書 湯李燕屏女士

法律顧問 張炳鑫先生

日期 2001年7月3日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DISPLAY SCREEN  
EQUIPMENT) REGULATION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釋義	1
3.	適用範圍	1
4.	危險評估	2
5.	減低危險	<del>43</del>
6.	提供資料	<del>43</del>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4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4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u>54</u>
10.	罪行	<u>54</u>

#26945 v7

##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  
第42條訂立，並經立法會批准)

###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勞工處處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工作間”(workstation)指由以下各項組成的組合——

- (a) 顯示屏幕設備；
- (b) 任何椅子、書桌、工作平面、列印機、文件架或顯示屏幕設備周邊的其他物件；及
- (c) 鄰接顯示屏幕設備的周圍工作環境；

“使用者”(user)指通常以使用顯示屏幕設備作為日常工作的主重要部分的僱員；

“顯示屏幕設備”(display screen equipment)指展示字母、數字、字樣或圖像的顯示屏幕，不論所涉的顯示過程如何。

### 3. 適用範圍

- (1) 本規例適用於為工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或因與工作有關而使用顯示屏幕設備的所有工作地點本規例適用於在工作地點並符合以下說明的工作間——

- (a) 由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提供，供使用者工作之用；
- (b) 不擬供公眾人士使用；及
- (c) 由使用者通常使用或擬供使用者通常使用。

(2) 本規例不適用於以下各項，亦不就以下各項而適用 —

- (a) 主要用於展示圖片、電視畫面或電影的顯示屏幕設備；
- (b) 交通工具的駕駛室或機械的操控室；
- (c)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的顯示屏幕設備；
- (d) 並非作長時間使用的手提系統；
- (e) 計算機、收銀機或任何有為直接使用設備而設的細小數據或量度結果顯示器的設備；或
- (f) 有顯示窗的打字機。

#### 4. 危險評估

(1)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於在工作地點內的任何工作間首次供使用者使用前，對該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2) 凡在工作地點內的工作間在緊接本規例生效日期前正在使用中並在該日期或之後由使用者使用，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該日期後的14日內，對該等工作間作出危險評估。

(3) 為符合第(1)或(2)款而作出的危險評估須包括以下程序 —

- (a) 確定因在有關工作間工作而引致的潛在危險；
- (b) 決定對誰人可能有危險以及該人如何受影響；
- (c) 評估因潛在危險而引致的危險，並決定現有的預防措施是否足夠；及
- (d) 記錄有關的結果。

(4) 如 —

- (a)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有理由懷疑相信最近一次對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的情況可能已有顯著改變；或
- (b) 工作間已發生顯著改變動，

則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檢討對該工作間作出的危險評估，並據此修改危險評估結果紀錄。

(5)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備存由他就某工作間作出的所有危險評估的紀錄，紀錄須包括根據第(3)(d)及(4)款記錄或修改的所有危險評估結果，並須將該紀錄保留最少兩年，由該工作間不再由任何使用者使用之時起計。

~~(6)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

~~(7)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書面要求下，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要求中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職業安全主任交付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的副本。~~

(6)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 —

- (a) 在職業安全主任的要求下，須出示他根據第(5)款備存和保留的任何紀錄以供查閱；或



(b) 如不能遵從(a)段的規定，則須在該主任發出的書面要求所指明的期間內，向該主任交付該紀錄的副本以供查閱。

## 5. 減低危險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採取步驟，將他根據第4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減至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屬最低的水平。

## 6. 提供資料

凡工作間已根據第4條接受危險評估，有關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將向該工作間的使用者提供以下文件：

(a) 該項評估的結果的紀錄以及

(b) 及他在作出該項評估後已採取的行動，通知通常使用該工作間的使用者的紀錄。

## 7. 關於工作間的規定

工作地點的負責人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使用者在工作地點通常使用的工作間，在顧及該等工作間使用者的安全及健康後是適合的及福利下，均屬適合。

## 8. 提供安全及健康訓練

(1) 僱主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確保他所僱用的使用者獲提供足夠所需的關於使用該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2) 每當使用者通常使用的工作間的構成發生重大改變，有關僱主須確保該使用者獲提供足夠的關於該經過改變的工作間的安全及健康訓練。

9. 使用者須與負責人合作

在工作地點的工作間的使用者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遵從 二

- (a) 該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為遵守本規例所施加的規定而訂立的任何工作制度及工作常規；及
- (b) 因根據第 4 條作出的危險評估中所確定的危險而採取的任何減低危險的措施。

10. 罪行

(1) 任何工作地點的負責人沒有遵守第 4(1)、(2)、(4)、(5) 或(6)(b)或(7)、5、6 或 7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2) 任何僱主沒有遵守第 8(1)或(2)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 任何使用者沒有遵守第 9 條，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 第(1)及(2)款所述的罪行為嚴格法律責任罪行。

勞工處處長

2000 年 11 月 日

李卓人議員的修訂擬稿

11. 指引

- (1) 處長須向工作地點的負責人發出指引，說明如何履行第 7 條的規定。
- (2) 處長可修訂或撤銷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
- (3) 處長須以中文及英文發表 —
  - (a) 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及
  - (b) (如該指引其後經修訂) 對該指引作出的修訂，

並可以處長認為能向受影響的人傳達該指引或修訂的內容的形式發表。

(4) 每當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或該指引被修訂或遭撤銷時，處長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發出、修訂或撤銷的公告。

(5) 處長須於勞工處的總辦事處在日常辦公時間備有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以供公眾人士查閱。查閱指引須是免費的。

(6) 指引自關於該指引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7) 指引的修訂自關於該項修訂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生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生效。

(8) 指引自關於該指引的撤銷的公告在憲報刊登的日期起停止有效或自該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日期起停止有效。

(9) 任何人不會只因違反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而招致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但如法庭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信納某指引對裁定在該法律程序中受爭論的事宜是有關的，則 —

- (a) 該指引在該法律程序中可被接納為證據；及
- (b) 證明某人已違反或沒有違反指引的有關係文的證據，可獲法律程序的任何一方依賴為可確立或否定該事宜的證據。

(10) 在任何法律程序中，在沒有相反證據的情況下，任何看來是根據本條發出的指引的副本的文件須推定為該指引真實副本。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及  
《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29(6)條》

由鄭家富議員動議的修正案

《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議決於 2001 年 月 日的立法會對勞工處處長根據《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 509 章）第 42 條提出的議案作出修訂，以修訂勞工處處長於 2000 年 11 月 8 日制訂的《職業安全及健康（顯示屏幕設備）規例》 -

(a) 加入 -

**“7A. 定時休息**

僱主須妥善安排使用者的工作，令使用者每日在使用顯示屏幕設備時，都可定期休息，或不時處理其他工作，以減輕使用這種設備的工作量。” ；

(b) 在第 10(2)條中，在“遵守第”之後加入“7A、”。